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2月1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一、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 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 原條文內容 | 調整/變更後條文 |
|--|---|
| <p>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立約人為進行投資及財產管理之目的，茲以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分，選任本行為其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按立約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國外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將以本行名義依信託關係持有，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p> | <p>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立約人為進行投資及財產管理之目的，茲以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分，選任本行為其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按立約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國外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將以本行名義依信託關係持有，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立約人於本行承作本項服務者，應優先適用各別交易及交易文件約定，各別交易及交易文件未約定者，應優先適用以下之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立約人於本行承作本項服務者，應優先適用各別交易及交易文件約定，各別交易及交易文件未約定者，應優先適用以下之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p> |
| <p>一、一般信託</p> <p>(六) 受託人規章：</p> <p>(4) 立約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p> | <p>一、一般信託</p> <p>(六) 受託人規章：</p> <p>(4) 立約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p> |

| | |
|---|---|
| <p>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立約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立約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立約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立約人就此是否須進一步對受託人為交易指示前，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之。</p> | <p>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立約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立約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立約人作任何投資決定或交易指示等任何行為，立約人就此是否須進一步對受託人為交易指示前，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之。</p> |
| <p>(八)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3) 立約人有關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保管、投資收益及孳息之領取及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含但不限於基金受益人、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權利義務之行使等）等事宜，由本行依信託之關係全權處理，但遇發行機構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且決議事項中包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者，本行將即時通知立約人，並於彙整各投資人意見後辦理。</p> | <p>(八)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3) 立約人有關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保管、投資收益及孳息之領取及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含但不限於基金受益人、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權利義務之行使等）等事宜，由本行依信託之關係約定全權處理，但遇發行機構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且決議事項中包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者，本行將即時通知立約人，並於彙整各投資人意見後辦理。</p> |
| <p>(十) 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p> <p>(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或買進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申購或買進手續費，並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投資標的依應適用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規則，支付相關交易手續費及規費；於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時，按贖回或出售之價格支付本行贖回手續費和信託管理費；於所投資基金轉換時，支付本行轉換手續費；立約人另並同意支付保管機構相關費用及受託人所有代收費用。該等費用之金額、幣別或費率依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之費率表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逕自贖回/出售款項或帳戶中扣抵前述各項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適用)。</p> <p>(2) 該等費用如有調整，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p> | <p>(十) 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p> <p>(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或買進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申購或買進手續費，並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投資標的依應適用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規則，支付相關交易手續費及規費；於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時，按贖回或出售之價格支付本行贖回手續費和信託管理費；於所投資基金轉換時，支付本行轉換手續費；立約人另並同意支付保管機構相關費用及受託人所有代收費用。該等費用之金額、幣別或費率依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之費率表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逕自贖回/出售款項或帳戶中扣抵前述各項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適用)。</p> <p>(2) 該等費用如有調整，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p> |

| | |
|---|---|
| <p>60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p> | |
| <p>(十二) 強制贖回/強制出售：</p> <p>(1) 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依據受託人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遇有上述情事，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p> <p>(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p> | <p>(十二) 強制贖回/強制出售：</p> <p>(1) 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須履行特定義務以進行投資，或依據受託人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遇有上述情事或立約人拒絕履行特定義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失概與受託人無涉。</p> <p>(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p> |
| <p>(十五) 本行之免責：</p> <p>(1) 本行依受託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p> <p>(2) 本行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p> | <p>(十五) 本行之免責：</p> <p>(1) 本行依受託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p> <p>(2) 本行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

| | |
|---|---|
| <p>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 <p>(4)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p> |
| <p>(十九) 特別同意： (3)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連動債券」之買賣可能經由滙豐集團所進行，滙豐集團可能承銷或買賣一種或數種「連動債券」，且可能因該等債券之買賣而有獲利或虧損，立約人確認受託人得自滙豐集團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可保有因「連動債券」之買賣或與「連動債券」有關之其他交易可能得到之任何費用或報酬作為其收益。</p> | <p>(十九) 特別同意： (3)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可能經由滙豐集團所進行，滙豐集團可能承銷或買賣一種或數種「境外結構型商品」，且可能因該等債券之買賣而有獲利或虧損，立約人確認受託人得自滙豐集團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可保有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或與「境外結構型商品」有關之其他交易可能得到之任何費用或報酬作為其收益。</p> |
| <p>二、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約定事項： (一) 定期定額信託申購： (1) 立約人申請辦理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投資標的時，應填寫並簽署本行規定之定期定額信託申購書及相關交易文件，或依其他本行同意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等方式）辦理，並應依其相關規定進行定期定額信託申購。 (2) 於信託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由本行以自動扣帳方式於立約人書面指定之日期（逢非營業日則順延），自立約人所指定之設於本行之存款（新臺幣活期存款或外幣綜合存款）或信用卡帳戶，逕行扣除立約人指定之定額投資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以投資於立約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使用信用卡扣款者，另需依本行之相關信用卡等作業規定辦理。 (3) 立約人若以新臺幣扣款方式為定期定額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者，立約人同意本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於定期定額信託之每筆扣款金額或每人同一日累積之扣款金額未逾規定之金額內，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之相關手續及申報，就本行依本款授權所代辦結匯之手續及申報內容，立約人同意悉數承認。本行對於立約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義務主動查詢，但如本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法定之結匯額度時，本行有權不執行其扣款之委託。</p> | <p>二、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約定事項： (一) 定期定額信託申購： (1) 立約人申請辦理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投資標的時，應填寫並簽署本行規定之定期定額信託申購書及相關交易文件，或依其他本行同意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等方式）辦理，並應依其相關規定進行定期定額信託申購。 (2) 於信託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由本行以自動扣帳方式於立約人書面指定之日期（逢非營業日則順延），自立約人所指定之設於本行之存款（新臺幣活期存款或外幣綜合存款）或信用卡帳戶，逕行扣除立約人指定之定額投資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以投資於立約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使用信用卡扣款者，另需依本行之相關信用卡等作業規定辦理。 (3) 立約人若以新臺幣扣款方式為定期定額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者，立約人同意本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於定期定額信託之每筆扣款金額或每人同一日累積之扣款金額未逾規定之金額內，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之相關手續及申報，就本行依本款授權所代辦結匯之手續及申報內容，立約人同意悉數承認。本行對於立約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義務主動查詢，但如本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法定之結匯額度時，本行有權不執行其扣款之委託。 (4) 本行於指定扣款日即進行電腦扣款作業，立約人指定之存款或信用卡帳戶應於扣款之前一營業日留存足額之扣款金額或信用額度，否則若因帳戶金</p> |

(4) 本行於指定扣款日即進行電腦扣款作業，立約人指定之存款或信用卡帳戶應於扣款之前一營業日留存足額之扣款金額或信用額度，否則若因帳戶金額或信用額度不足，或信用卡無法取得授權時，立約人同意視為該月份不為信託投資；若扣款日有數筆扣款款項而存款餘額不足時，則以本行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5) 立約人以信用卡帳戶扣款，一旦扣款成功即屬投資交易成功，立約人如欲取消交易，則立約人須以基金贖回或有價證券出售方式辦理。

(6) 立約人以存款或信用卡帳戶扣款時，就任一投資標的之定期定額投資，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期者，視同立約人終止該投資標的之定期定額投資扣款之意思表示，本行將立即終止其扣款服務（但其他投資標的順利扣款之定期定額投資扣款服務不受影響）。已扣款申購完畢之投資標的將繼續留存於立約人之信託資金帳戶，但立約人得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及本約定第(二)條規定申請辦理該投資標的贖回或出售。

(二) 贖回、出售及轉換

(1) 立約人可就其原選定投資之投資標的，隨時指示本行贖回，或就同一基金公司下之投資標的且為本行選定受理之投資標的的範圍內互為轉換；但如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或本行就贖回、出售或轉換之時間、數量、程序或其他相關事宜有所限制時，立約人同意依其規定辦理。

(2) 若立約人選擇以信用卡帳戶扣款而於該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選擇於任一投資標的交易日，就立約人已投資之全部或部份之投資標的，逕行辦理贖回或出售，並終止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關係。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就立約人對本行之逾期信用卡未付帳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以贖回或出售之投資標的所得款項逕行抵銷。如有剩餘，將存入立約人之外幣綜合存款帳戶或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額或信用額度不足，或信用卡無法取得授權時，立約人同意視為該月份不為信託投資；若扣款日有數筆扣款款項而存款餘額不足時，則以本行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5) 立約人以信用卡帳戶扣款，一旦扣款成功即屬投資交易成功，立約人如欲取消交易，則立約人須以基金贖回或有價證券出售方式辦理。~~

(5) 立約人以存款或信用卡帳戶扣款時，就任一投資標的之定期定額投資，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期者，視同立約人終止該投資標的之定期定額投資扣款之意思表示，本行將立即終止其扣款服務（但其他投資標的順利扣款之定期定額投資扣款服務不受影響）。已扣款申購完畢之投資標的將繼續留存於立約人之信託資金帳戶，但立約人得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及本約定第(二)條規定申請辦理該投資標的贖回或出售。

(二) 贖回、出售及轉換

(4) 立約人可就其原選定投資之投資標的，隨時指示本行贖回，或就同一基金公司下之投資標的且為本行選定受理之投資標的的範圍內互為轉換；但如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或本行就贖回、出售或轉換之時間、數量、程序或其他相關事宜有所限制時，立約人同意依其規定辦理。

~~(2) 若立約人選擇以信用卡帳戶扣款而於該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選擇於任一投資標的交易日，就立約人已投資之全部或部份之投資標的，逕行辦理贖回或出售，並終止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關係。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就立約人對本行之逾期信用卡未付帳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以贖回或出售之投資標的所得款項逕行抵銷。如有剩餘，將存入立約人之外幣綜合存款帳戶或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三、投資連動債券特別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

- (1) 「產品說明書」係指受託人提供予立約人為指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連動債券之投資條件參考說明。中文產品說明書係節譯自發行機構之英文條件書(即Indicative Term Sheets)，以易讀的文字說明，並經發行機構確認無誤。有關產品條件如有未盡之處或與英文版不符者，應以後附之英文條件書及最終交易文件所載者為準。
- (2) 「申購意願書」係指立約人為指示透過本服務申購連動債券所簽署的文件。
- (3) 「計價貨幣」係指立約人承作此項投資商品時，根據產品說明書上所指定之幣別，也為立約人被指示應交易之貨幣別。
- (4) 「連結標的」係指立約人投資連動債券時，此投資商品的收益率和一特定指標連結的投資組合。一般標的包括股價指數、股票、匯率、利率、共同基金等商品。
- (5) 「發行期間」係指發行機構為達成任一連動債券之發行金額所需之時間，任一連動債券之發行期間由發行機構訂定之。
- (6) 「交易日」係指發行機構於發行成立後，進場交易連結標的之日期。
- (7) 「扣款日」係指立約人的申購金額被受託人由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扣款之日。
- (8) 「發行日」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就連動債券正式發行之日。
- (9) 「到期日」係指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並載於相關交易確認書之投資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次一營業日。
- (10) 「配息率」係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在連動債券發行期間所支付的年利率。
- (11) 「配息日」係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在連動債券發行期間支付約定利息的時間表。
- (12) 「到期收益」係指就某一連動債券於到期時立約人可得之總收益，其計算公式因連動債券不同與計算方式不同而個別載於產品說明書中。

三、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

- (1) 「產品說明書」為發行人編制並提供受託人轉交立約人之文件，為指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條件參考說明。~~中文產品說明書係節譯自發行機構之英文條件書(即Indicative Term Sheets)，以易讀的文字說明，並經發行機構確認無誤。有關產品條件如有未盡之處或與英文版不符者，應以後附之英文條件書及最終交易文件所載者為準。~~
- (2) 「申購意願書」係指立約人為指示透過本服務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簽署的文件。
- (3) 「計價貨幣」係指立約人承作此項投資商品時，根據產品說明書上所指定之幣別，也為立約人被指示應交易之貨幣別。
- (4) 「連結標的」係指立約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此投資商品的收益率和一特定指標連結的投資組合，各商品可連結之標的以當時本行可提供之標的為限。~~一般標的包括股價指數、股票、匯率、利率、共同基金等商品。~~
- (5) 「發行期間」係指發行機構為達成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金額所需之時間，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期間由發行機構訂定之。
- (6) 「交易日」係指發行機構於發行成立後，進場交易連結標的之日期。
- (7) 「扣款日」係指立約人的申購金額被受託人由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扣款之日。
- (8) 「發行日」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正式發行之日。
- (9) 「到期日」係指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並載於相關交易確認書之投資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次一營業日。
- (10) 「配息率」係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期間所支付的年利率。
- (11) 「配息日」係指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期間支付約定利息的時間表。
- (12) 「到期收益」係指就某一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到期時立約人可得之總收益，其計算公式因所投資之商品連動債券不同與計算方式不同而個別載於產品說明書中。

(13) 「買回條件」係指發行機構可否在連動債券存續期間內要求買回的條文內容。

(14) 「提前賣回」係指立約人可否在連動債券存續期間內要求賣回給發行機構的條文內容。

(二) 授權扣款：

(1) 凡申購連動債券之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在其發行期間自立約人在各分行開設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及扣款，而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

(2) 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暴動、叛亂、意外爆炸、洪水、暴風雨、天災人禍等類似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於立約人指定之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受託人無須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三) 申購：

(1) 立約人得於任一連動債券之發行期間內，於符合受託人所訂之承作要件，指示受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承作連動債券，同時立約人一旦確認申購意願，受託人有權要求立約人將投資金額連同申購手續費用存入其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根據本約定事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圈存及扣款作業。惟受託人就立約人之各項連動債券申購，保留是否受理的權利。

(2) 受託人不保證立約人指定申購之任一連動債券於發行期間內到達發行金額。如立約人指示申購之連動債券，於發行機構指定之發行期限內因故無法發行成立時，則立約人同意就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即以電話通知立約人，受託人除應解除原先圈存之投資本金、申購手續費及依該產品幣別設於受託人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所生之利息外，對立約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四) 取消/提前賣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1) 發行期間取消承作立約人可於發行期間要求取消原先之申購意願。惟需填寫「連動債券取消申請書」並親至本行辦理。

受託人除解除原先被圈存之投資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自申購日起至立約人解除圈存日前一

(13) 「買回條件」係指發行機構可否在**境外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內要求買回的條文內容。

(14) 「提前賣回」係指立約人可否在**境外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內要求賣回給發行機構的條文內容。

(二) 授權扣款：

(1) 凡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在其發行期間自立約人在各分行開設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及扣款，而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

(2) 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暴動、叛亂、意外爆炸、洪水、暴風雨、天災人禍等類似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於立約人指定之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受託人無須負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

(三) 申購：

(1) 立約人得於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期間內，於符合受託人所訂之承作要件，指示受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承作**境外結構型商品**，同時立約人一旦確認申購意願，受託人有權要求立約人將投資金額連同申購手續費用存入其**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根據本約定事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圈存及扣款作業。惟受託人就立約人之各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保留是否受理的權利。

(2) 受託人不保證立約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發行期間內到達發行金額。如立約人指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發行機構指定之發行期限內因故無法發行成立時，則立約人同意就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即以電話通知立約人，受託人除應解除原先圈存之投資本金、申購手續費及依該產品幣別設於受託人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所生之利息外，對立約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四) 取消/提前賣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1) 發行期間取消承作立約人可於發行期間要求取消原先之申購意願。惟需填寫「**境外結構型商品**取消申請書」並親至本行辦理。

受託人除解除原先被圈存之投資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自申購日起至立約人解除圈存日前一日止，仍按受託人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相同幣別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至立約人於本行開設的**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

(2) 發行期間結束至**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前，不得

| | |
|---|---|
| <p>日止，仍接受託人與連動債券相同幣別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至立約人於本行開設的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綜合存款帳戶。</p> <p>(2) 發行期間結束至連動債券發行日前，不得辦理申購意願之取消。</p> <p>(3) 立約人於連動債券發行後提前賣回除非發行機構於產品說明書上明列接受提前賣回外，否則立約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賣回已持有之連動債券。若立約人欲於到期日前賣回已持有之連動債券，需依據產品說明書上之提前賣回日始得辦理；若於非開放提前賣回日，受託人有權拒絕立約人提前賣回的請求。而有關投資人提前賣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應以各連動債券之產品說明書為準。提前賣回價將以開放提前賣回日當日之市場實際成交價為主，且連動債券發行機構將不保證其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與/或利息保證與/或投資本金之全數回收。</p> <p>(4)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若依照產品說明書約定，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有提前買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立約人無異議接受。</p> | <p>辦理申購意願之取消。</p> <p>(3) 立約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後提前賣回除非發行機構於產品說明書上明列接受提前賣回外，否則立約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賣回已持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若立約人欲於到期日前賣回已持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需依據產品說明書上之提前賣回日始得辦理；若於非開放提前賣回日，受託人有權拒絕立約人提前賣回的請求。而有關投資人提前賣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應以各連動債券之產品說明書為準。提前賣回價將以開放提前賣回日當日之市場實際成交價為主，且連動債券發行機構將不保證其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與/或利息保證與/或投資本金之全數回收。</p> <p>(4)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若依照產品說明書約定，連動債券發行機構有提前買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立約人無異議接受。</p> |
| <p>四、投資外國股票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一) 一般約定</p> <p>(1) 本項投資須遵守所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公司及其掛牌交易所隨時發佈之投資作業規則及其他規定(包括買賣之交易時間，股價之公告及有關費用之計算方式)。</p> <p>(2) 本項投資幣別應為外幣，各項委託(如:申購/買進及贖回/出售...等)款項之幣別均應為該投資標的之原幣別。</p> <p>(二) 申購</p> <p>(1) 本行依立約人指示為投資標的申購時，可將立約人之購買指示與本行其他立約人同一投資標的同一價格之購買指示彙集處理後，向證券商(或其代理人)提出合併投資標的總額之購買指示。若該筆購買指示經證券商(或其代理人)通知為部分成交之情形，本行將依客戶委託下單時間先後順序分配之。立約人投資標的之收益</p> | <p>四、投資海外上市股票暨有價證券特別約定事項</p> <p>(一) 一般約定暨名詞解釋</p> <p>(1) 本項投資所指之投資海外上市股票暨有價證券(下稱「本產品」)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投資於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商品，包含但不限於海外股票(例如美股、港股)、存託憑證(DR)、特別股(Preferred Share)、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p> <p>(2) 本項投資須遵守所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公司、其掛牌交易所及當地國家監管機構隨時發佈之投資作業規則及其他規定(包括買賣之交易時間，交易方式、股價之公告及有關費用之計算方式)及其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若本行訊息與交易所訊息有所出入，以交易所公告之資訊為準。本行受託買賣之外國交易市場包括美國、香港、及其他受託人得受託投資的其他交易市場。</p> <p>(3) 本項投資交易幣別應為外幣，各項委託(如: 申購/買進及贖回/出售...等) 款項之幣別均應為該投資標的</p> |

(及孳息)，應依本行所定之方式，按立約人及本行其他立約人就同一標的之投資比例分配之。

(2) 若投資標的之交易地點在國外，其交易執行及確認須配合國外市場當地交易時間，且由於時差關係，投資標的成交價格必須等到本行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方可確定。

(3) 受託人應於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製發交易確認文件予立約人，立約人並瞭解各項交易確認文件僅為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確認表示，並非表彰該外國有價證券實際之市場價值。倘受託人所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因受託人作業疏忽或其他原因致生錯誤時，立約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更正並通知客戶。如受託人於立約人賣出投資標的後始發現錯誤時，若有溢收情事，受託人應立即返還予立約人；反之，若有不足，立約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受託人之款項返還予受託人。

(4) 本行對立約人就投資標的之申購，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三) 買進預扣款項

(1) 於立約人指示申購投資標的時，受託人將以立約人限價/市價指示之預估成交之金額，加計預估之交易相關費用，進行預留扣款，惟確實之扣款金額將依實際成交金額加計交易相關費用，於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進行扣繳；倘若本行接獲證券商(或其代表人)通知該投資交易指示未成交，該預先圈存之金額會自動解除。

(2) 倘立約人之帳戶餘額未達前項之預扣款項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

(3) 立約人瞭解並承諾一旦申購交易確認成功，即負有交割之義務並為付款。若於受託人辦理扣款時，發生立約人之帳戶餘額不足，經受託人通知立約人補足款項但仍未補足者，受託人得逕行取消其交易，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立約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授權扣款

之原幣別。「交易幣別」係指客戶所投資之本產品於其掛牌交易所交易的計價幣別，其可能為美金、港幣、人民幣或其他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幣別。

(二) 申購

(1) 本行依立約人指示為投資標的申購時，可將立約人之購買指示與本行其他立約人同一投資標的同一價格之購買指示彙集處理後，向證券商(或其代理人)提出合併投資標的總額之購買指示。若該筆購買指示經證券商(或其代理人)通知為部分成交之情形，本行將依客戶委託下單時間先後順序分配之。立約人投資標的之收益(及孳息)，應依本行所定之方式，按立約人及本行其他立約人就同一標的之投資比例分配之。

(2) 若投資標的之交易地點在國外，其交易執行及確認須配合國外市場當地交易時間，且由於時差關係，投資標的成交價格必須等到本行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方可確定。

(3) 受託人應於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製發交易確認文件予立約人，立約人並瞭解各項交易確認文件僅為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確認表示，並非表彰該外國有價證券實際之市場價值。倘受託人所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因受託人作業疏忽或其他原因致生錯誤時，立約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更正並通知客戶。如受託人於立約人賣出投資標的後始發現錯誤時，若有溢收情事，受託人應立即返還予立約人；反之，若有不足，立約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受託人之款項返還予受託人。

(4) 本行對立約人就投資標的之申購，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三) 買進預扣款項

(1) 於立約人指示申購投資標的時，受託人將以立約人限價/市價指示之預估成交之金額，加計預估之交易相關費用，進行圈存，惟確實之扣款金額將依實際成交金額加計交易相關費用，於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進行扣繳；倘若本行接獲證券商(或其代表人)通知該投資交易指示未成交，該預先圈存之金額會自動解除。

(2) 倘立約人之帳戶餘額未達前項應預扣款項時，受託人有權不接受委託或不進行交易。

立約人同意授權受託人於信託期間自立約人在本行開設之各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及扣款，倘若立約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

(五) 取消交易

立約人須透過受託人辦理取消交易之申請，並應於指示交易下單日當日受託人受理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營業時間內依相關作業規則辦理。立約人了解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已確認撤銷，受託人保留取消交易與否之權利，一旦該項交易確定成交且無法取消者，受託人即有權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扣款及匯款等相關事宜。

(六) 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

(1) 受託人有權就投資之有價證券所生之現金股息、股利、無償配息、換發新股、股票分割、發行公司解散或破產時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以及其他相關之證券權益直接進行處理，並將處理或處分後所得款項直接存入立約人之帳戶，立約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任何異議。

(2) 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無義務就立約人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與表決權或投票權行使有關之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3) 立約人瞭解並承諾一旦申購交易確認成功 (包括前述應預扣款項不足但受託人仍接受委託交易之情形)，即負有交割之義務並為付款。若於受託人辦理扣款時，發生立約人之帳戶餘額不足，經受託人通知立約人補足款項但仍未補足者，受託人得逕行取消其交易，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立約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授權扣款

立約人同意授權受託人於信託期間自立約人在本行開設之各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及扣款，其圈存金額為限價/市價指示之預估成交之金額，加計預估之交易相關費用，確實之扣款金額將依實際成交金額加計交易相關費用，於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進行扣繳，倘若立約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

(五) 取消交易

立約人須透過受託人辦理取消交易之申請，並應於指示交易下單日當日受託人受理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營業時間內依相關作業規則辦理。立約人了解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代表該筆交易已確認撤銷，受託人保留接受取消交易申請與否之權利，一旦該項交易確定成交且無法取消者，受託人即有權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扣款及匯款等相關事宜。

(六) 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 / 公司事件相關衍生權益行使

(1) 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就立約人投資本產品衍生之以下證券權益或事件逕自決定如何處理、處分或不為任何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 (反分割)、股票合併、減資換發新股、收購、發行公司清算、下市 (包含移轉到 OTC 市場)、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 (下稱「公司事件」)。立約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倘依受託人之決定處分後有所得款項，立約人同意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立約人同幣別外幣存款帳戶。

(2) 受託人處理上述公司事件時，立約人授權受託人依國內外相關法規要求，基於立約人之自主判斷於必要時得揭露立約人個人及交易資料或履行相關之法遵

義務，立約人瞭解倘其拒絕揭露，受託人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本產品服務。

(3) 受託人於處理公司事件權益通知: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以受託人之名義代為收受本產品股權委託書、表決權或投票權行使有關之文件或公司事件相關文件，惟本行並無責任或義務代為行使或採取任何行動，亦不負通知立約人之義務。若因公司事件獲保管銀行通知投資人得選擇以配發現金、股票或其他方式分配收益時，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得優先代投資人選擇配發現金，若無配發現金之選項，則立約人授權受託人依下述(4)逕自決定處分/處理方式。

(4) 倘本產品因公司事件而衍生相關證券權益分配時，立約人同意受託人有權於實際收到相關權益後，以受託人及該證券權益所屬交易所之次一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於公開市場賣出。所得金額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立約人之同幣別外幣存款帳戶中。若本產品衍生之權益因任何因素致當日無法成交，受託人有權於其後之交易日，繼續於公開市場賣出並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因應市場情況不同，受託人保留以前述(1)其他方式處理之權利。

(5)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並未保證有固定之股息 / 配息或股利，除極少數股票有特殊之發行條件外，股息 / 配息或股利均為浮動性，甚至可能不配發股息 / 配息或股利，且當期未配發股息、股利或紅利亦不會累積至下一期，若所投資之美股為特別股，其通常設有到期日並有提前買回條款或可依約定比例轉換至普通股。因受託人受託買賣之美股或港股為在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有價證券之公開資訊可由發行機構或其他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立約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證券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

(6) 依據處理有價證券之市場慣例及有關法令，立約人買進或賣出本產品之費用、行使股東權益時相關機構所收取之費用、應繳納之規費及稅賦悉應由立約人負擔。本產品詳細費用說明請詳閱產品說明書。

(7)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產品，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證券商、簽證機構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

| | |
|--|---|
| | <p>腦系統故障或斷線) 所致之損失，受託人得不負任何責任。</p> <p>(8) 立約人不得因受託人非營業時間、或本產品掛牌交易所休市、遭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規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非營業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立約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p> <p>(9) 立約人辦理本產品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股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p> <p>(10) 除本總約定書約定內容外，立約人了解並同意下單委託前仍須詳閱本行最新公告之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內容後始開始交易。</p>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